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8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2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5220
交易代码	005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5,867,337.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构建本基金的核心组合，具体策略如下：首先，本基金在历届获得“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单只基金奖项的基金中筛选出所有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和开放式混合型基金。然后，从收益能力、稳定性、风险水平和管理人角度对基金进行评分做二次筛选。最后，基金经理在金牛基金库中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核精选出一定数量的基金，并持续跟踪基金组合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另外，在管理人判断市场是否具有明显的趋势性投资机会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适度投资其他类型基金，从而努力获取超额收益或降低组合风险。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 FOF，高于债券型 FOF 与货币型 FOF，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626,823.36	3,347,494.19
本期利润	-248,111,352.86	-8,601,258.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08	-0.00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73%	-0.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2%	-0.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1,154,257.92	-2,666,853.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23	-0.0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4,713,079.11	1,911,816,828.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77	0.99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23%	-0.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1.51%	1.45%	-8.29%	1.13%	-3.22%	0.32%
过去六个月	-14.61%	1.33%	-9.34%	1.04%	-5.27%	0.29%
过去一年	-21.12%	1.20%	-16.83%	0.93%	-4.29%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3%	1.14%	-16.28%	0.89%	-4.95%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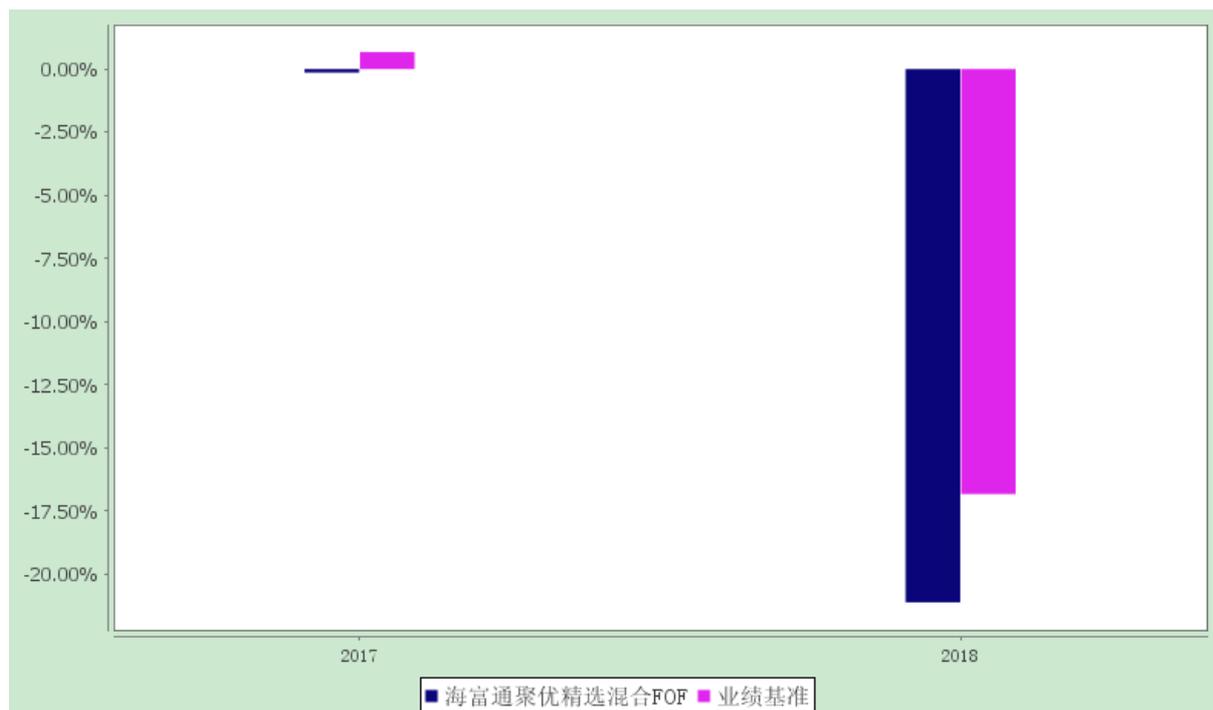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图中列示的 2017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	-	-	-	-
2017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生效，2017 年及 2018 年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

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陶然	本基金的基	2017-11-0	2018-06-2	7年	斯坦福大学硕士,持有基金

	金经理	6	5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美国纽约雷曼兄弟投资银行担任高级分析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美国巴克莱银行担任助理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光大证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衍生品分析师、香港子公司投资顾问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 FOF 基金经理。
姜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1-15	-	15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信贷业务科长、兴安证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机构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 FOF 投资顾问、研究发展部基金分析师。2017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起任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 FOF 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

内、境外上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本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全球资产几乎都经历了大幅波动，剧烈程度堪比历史性表现。A 股市场，贯穿全年最大的不确定是中美贸易谈判悬而未决，而国内主动去杠杆导致的信用收缩暂告一段落，7 月之后国家推出一系列稳经济的政策组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但股票市场在投资者悲观情绪下仍然超卖。

资产配置方面，我们积极配置于偏股混合型基金，仅配置 4% 多的国开债、期间或持有 7% 以内的可转债。按契约规定，本产品投资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的占比不得低于 70%、不投资 QDII 基金，主要聚焦精选股混基金，可用于投资债券基金的仓位比例在 20% 左右，如按 2018 年债券市场平均回报计，固收至少可贡献收益 1.5%。

本基金没有配置债券基金的原因是，年初认为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市场将面临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和金融严监管，预计利率高位，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上升，而实际情况是信用债违约潮确实出现，但中美贸易战的突发因素打破了原有的紧缩节奏，央行保持了

货币独立性没有跟随美联储加息，年内通过多次降准增加流动性以稳定国内经济，并容忍人民币汇率适度贬值（我国外债较低，有 3 万多亿美元外储支撑，决定了人民币汇率无大幅贬值之虞）。由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一时受阻，银行间流动性充裕与实体经济流动性不足并存，与之对照为利率债结构牛市与股市的股权质押爆仓两极分化，而我们对此变化预判不足，没有在 2-4 月份，配置债券基金的较佳时机，加大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下半年，叠加海外市场波动和经济下行压力有所显现，债券作为“避险资产”则是赚投资者避险情绪的钱了，而股票持续回调，估值接近历史低位，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公司股息率已超过国债收益率，配置价值又开始倾向于优质的股票资产。

如前所述，鉴于 2018 全年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对潜在投资价值的重置，上半年买入股票资产与下半年卖出犯错的几率都会很高。因为股票估值压缩比较扎实，特别是 7 月份后，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一旦出现边际改善，市场存在大幅下跌后风险偏好修复的机会。

本基金应对策略是基于蓝筹股估值合理甚至低估的判断，保持仓位基本稳定不做过多择时，聚焦结构调整和精选基金，对子基金低频换手，调整子基金的依据主要来自于资产估值比较、基本面的确定性和前景、基金经理的变化，以及应对本基金赎回的流动性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往季报了解我们的逻辑，总体而言，一月份大比例减持了市场热捧的消费品基金，陆续增加低估值金融资产、高股息资源品基金的配置。但不理想的是，市场正担心去杠杆环境下金融企业的资产质量问题，市场价格继续予以净资产折扣，下半年相对高点减持了重仓医药的子基金，增持政策受益、预期改善、极具估值优势的基金，以及加回估值回落、基本面更确定的消费品基金。

但市场单边下跌持续到年底，本基金净值波动较大的 10 月份、12 月份，主要是由银行保险、消费品等蓝筹白马股的恐慌性下跌造成，全年较业绩基准有一定差距。我们认为，投资仍在波动中前进，以 2018 年极端的单一市场风格评价结果过于短期，在爱数浪的人眼里可能只是其中一个小浪花，忽略短期可承受的波动，更关注如何借助市场给予的历史性低估机会，为未来行情好转进行甄别布局。

狭义的股债汇资产配置投资周期一般是 3-5 年，如果从 PE、产业周期、房地产、大宗商品的角度甚至更长，10-20 年才能正确评价资产配置的结果。活跃的资本市场不会给我们那么奢侈的检验时间，但 3 年也应该是基本时限，最好是 5 年以上。这也是现在很多定开基金设定的一个时间，大体给出一个反映比较全面的投资周期。定开型产品制度性安排规避了投资者的追涨杀跌，而普通开放式产品，特别还是开放式 FOF 产品，本身是需要长周期的结果检验，投资者必须保持一定耐心，在市场好转之前，避免低点赎回，有利于改变 FOF“短债长投”的被动模式，当然本基金也要充分重视客户投资体验与逢低布局、业绩回报之间的平衡。

2018 年也是对投资理念检验的一年。股市落差超 1000 点的冲高回落、各行业政策氛围突变，非常考验基金经理的定价能力、策略执行定力与投资风格稳定。我们所投的

子基金基金经理表现出色，他们管理几十亿甚至百亿以上的规模，仍能从容前瞻地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清晰明确地执行价值型投资策略，换手率始终保持大幅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体现出精准的选股能力。结合 2017 年（价值发现偏进攻能力）-2018 年（波动风险偏防御能力）的优异表现，凭借 2018 年市场给予的难得布局机会，相信 2019 年仍能为持有人创造稳健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83%，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4.29 个百分点。跑输基准是因为 2018 年单边下跌背景和蓝筹股四季度集中调整所致。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中美贸易战是中国经济攻坚进程的外部压力，但也激发了全社会上下对原有模式穷则思变的深度探讨，中国企业过去已经经历了 N 轮周期的磨砺，各领域已成长很多具备实力的优质公司，还需要积极面对外部变化反求诸己，回归主业做强做专，后续在国家深化改革、释放制度红利中脱颖而出，无论对实体企业还是资产管理行业，都是如此。

2019 年 1 月新增信贷和社融数据大超预期，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市场信心逐步恢复，我国经济二季度有望企稳。股市与经济的关系长期是晴雨表，短期不一定一一对应，但是绝对是信心与预期的晴雨表。

我们对持有内需为主、业绩稳定、估值安全、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的基金未来表现有信心，只不过请持有人保持一些耐心和坚守，本基金与旗下所投资的基金经理都在尽自己最大努力，积极寻找危中有机，争取有利于持有人中长期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8 年，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现场检查、系统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持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控责任。

监察稽核部组织各部门结合新业务和新法规的要求，对内部制度和流程进行更新，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并及时更新合规注意事项卡，以强化岗位职责，满足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要求，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加强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管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为依据，对公司和基金日

常运作的各项业务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性审核，确保了基金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性。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的范围涉及公司治理、投资管理、营销与销售、后台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此外，监察稽核部根据新颁布的法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有重点的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审计，严格控制各部门的主要风险，加强并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合规审核及内部审计，公司对治理结构、投资交易、销售及客户服务体系、信息安全控制、基金运营控制、分支机构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予以了完善；同时强化了现有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很好的落实了相关建议。

三、有效推进反洗钱工作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结合反洗钱法规及公司业务特点，根据新法规要求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组织多场反洗钱专项培训和考试，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人信息的收集和识别，并牵头对反洗钱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方面的监控。同时还按照法规规定，定期登陆反洗钱系统，对系统筛选的可疑交易进行人工识别和复核，并按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 2017 年度的反洗钱分类评级自评估工作。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培养投资者风险意识和投资理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会同相关部门鼓励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持续不断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利用网络互动平台、平面媒体专栏及举办财富接力活动等多种渠道、多种媒介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努力倡导“长期持有、理性投资”的投资理念，培养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切实加强保护了广大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培养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并提供给全体员工学习，同时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内控培训，剖析风险案例，培训内容涉及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业务、基金分红合规管理、债券交易监管新规政策落实、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政策落实、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新规政策落实和养老目标基金新规解读等方面。通过培训，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所增强，主动控制业务风险的积极性也得到了提高。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合规、诚信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投资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

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023 号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

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

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都晓燕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4,129,196.61	162,099,741.58
结算备付金		-	8,090,983.17
存出保证金		112,984.82	179,10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72,545,033.85	1,790,062,846.6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824,532,435.05	1,790,062,846.67
债券投资		48,012,598.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93,375.70	37,416.76
应收股利		23,006.98	635,446.41
应收申购款		218,013.68	2,500,61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98,221,611.64	1,983,606,15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4,261,323.13
应付赎回款		2,187,126.91	35,547,73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4,919.34	1,678,293.63
应付托管费		121,912.55	182,79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4,573.73	119,178.89
负债合计		3,508,532.53	71,789,323.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35,867,337.03	1,914,483,681.4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1,154,257.92	-2,666,85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713,079.11	1,911,816,82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221,611.64	1,983,606,152.0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8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35,867,337.03 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14,483,681.48 份。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226,222,399.43	-5,056,478.92
1.利息收入		1,193,282.13	694,249.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94,902.24	458,179.47
债券利息收入		478,749.7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30.13	236,070.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731,130.10	5,244,958.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132,651,481.34	1,271.9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773,870.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60,146,480.33	5,243,686.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8,484,529.50	-11,948,752.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799,978.04	953,065.83
减：二、费用		21,888,953.43	3,544,779.56
1. 管理人报酬		11,984,100.79	3,084,435.52
2. 托管费		1,506,974.73	371,523.5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20	7,928,940.01	11,100.26
5. 利息支出		58,824.4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824.43	-
6. 税金及附加		63.25	-
7. 其他费用	7.4.7.21	410,050.22	77,72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48,111,352.86	-8,601,258.48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111,352.86	-8,601,258.48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4,483,681.48	-2,666,853.12	1,911,816,828.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8,111,352.86	-248,111,352.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8,616,344.45	9,623,948.06	-768,992,396.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8,187,408.37	-2,199,900.07	165,987,508.30
2.基金赎回款	-946,803,752.82	11,823,848.13	-934,979,904.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5,867,337.03	-241,154,257.92	894,713,079.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2,159,466,781.16	-	2,159,466,781.16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01,258.48	-8,601,258.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983,099.68	5,934,405.36	-239,048,694.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088,979.66	-157,641.90	14,931,337.76
2.基金赎回款	-260,072,079.34	6,092,047.26	-253,980,032.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4,483,681.48	-2,666,853.12	1,911,816,828.3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1632 号《关于准予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组织基金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58,489,351.62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59,466,781.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77,429.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型基金、ETF 等）份额，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 QDII 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份额的比例合计为本基金资产的 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

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

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

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129,196.61	162,099,741.5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4,129,196.61	162,099,741.5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980,418.94	48,012,598.80	32,179.86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47,980,418.94	48,012,598.80	32,17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994,997,897.08	824,532,435.05	-170,465,462.03
其他		-	-	-
合计		1,042,978,316.02	872,545,033.85	-170,433,282.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802,011,599.34	1,790,062,846.67	-11,948,752.67
其他		-	-	-
合计		1,802,011,599.34	1,790,062,846.67	-11,948,752.6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326.67	33,695.2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3,640.90
应收债券利息	1,186,998.23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50.80	80.60
合计	1,193,375.70	37,416.7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应付交易费用无余额。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573.73	44,547.21
预提费用	410,000.00	74,631.68
合计	414,573.73	119,178.8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4,483,681.48	1,914,483,681.48
本期申购	168,187,408.37	168,187,408.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46,803,752.82	-946,803,752.82
本期末	1,135,867,337.03	1,135,867,337.03

注：1. 本基金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158,489,351.62 元。根据《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77,429.54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977,429.54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和赎回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00,698.96	-5,667,552.08	-2,666,853.12
本期利润	-89,626,823.36	-158,484,529.50	-248,111,352.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450.46	9,589,497.60	9,623,948.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4,319.29	-2,344,219.36	-2,199,900.07
基金赎回款	-109,868.83	11,933,716.96	11,823,848.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591,673.94	-154,562,583.98	-241,154,257.9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0,123.88	448,113.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070.52	9,830.50
其他	2,707.84	235.57
合计	694,902.24	458,179.4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344,638,381.41	1,640,677,250.2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477,289,287.70	1,640,675,978.30
减：基金投资收益应缴纳增值 税额	575.05	-
基金投资收益	-132,651,481.34	1,271.93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
----	-----------------------	---------------------------

	12月31日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6,151,483.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5,246,617.57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30,994.5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73,870.91	-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0,146,480.33	5,243,686.19
合计	60,146,480.33	5,243,686.19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84,529.50	-11,948,752.6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2,179.8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58,516,709.36	-11,948,752.67
——贵金属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58,484,529.50	-11,948,752.67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99,978.04	953,065.83
合计	2,799,978.04	953,065.83

注：本基金赎回费收入归入基金财产部分具体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规定。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0.30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7,928,759.71	11,100.26
其中：申购费	10,000.00	3,000.00
赎回费	3,692,145.96	-
交易费	28,377.42	1,100.26
转换费	4,198,236.33	7,000.00
合计	7,928,940.01	11,100.26

7.4.7.20.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
----	-------------------------	----------------------------

	月 31 日	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13,669.91	41,342.7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5,080,364.67	2,828,604.6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2,558,321.01	521,287.71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5,368.32	14,631.68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6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9,000.00	-
银行划款手续费	5,681.90	2,688.55
其他	-	400.00
合计	410,050.22	77,720.2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84,100.79	3,084,435.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6,082,597.13	1,500,934.6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X 1.00% / 当年天数。

7.4.10.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06,974.73	371,523.5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4,129,196.61	680,123.88	162,099,741.58	448,113.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当期交易及持有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 FOF，高于债券型 FOF 与货币型 FOF，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

重大风险限额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67%（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半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的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

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129,196.61	-	-	-	24,129,196.61
存出保证金	112,984.82	-	-	-	112,98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82,915.60	6,029,683.20	-	824,532,435.05	872,545,033.85
应收利息	-	-	-	1,193,375.70	1,193,375.70
应收股利	-	-	-	23,006.98	23,006.98
应收申购款	34.79	-	-	217,978.89	218,013.68
资产总计	66,225,131.82	6,029,683.20	-	825,966,796.62	898,221,611.64

					6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187,126.91	2,187,126.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84,919.34	784,919.34
应付托管费	-	-	-	121,912.55	121,912.55
其他负债	-	-	-	414,573.73	414,573.73
负债总计	-	-	-	3,508,532.53	3,508,532.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225,131.82	6,029,683.20	-	822,458,264.09	894,713,079.11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2,099,741.58	-	-	-	162,099,741.58
结算备付金	8,090,983.17	-	-	-	8,090,983.17
存出保证金	179,101.64	-	-	-	179,10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90,062,846.67	1,790,062,84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37,416.76	37,416.76
应收股利	-	-	-	635,446.41	635,446.41
应收申购款	-	-	-	2,500,615.84	2,500,615.84
资产总计	190,369,826.39	-	-	1,793,236,325.68	1,983,606,152.0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261,323.13	34,261,323.13
应付赎回款	-	-	-	35,547,732.22	35,547,73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78,293.63	1,678,293.63
应付托管费	-	-	-	182,795.84	182,795.84
其他负债	-	-	-	119,178.89	119,178.89
负债总计	-	-	-	71,789,323.71	71,789,323.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0,369,826.39	-	-	1,721,447,001.1	1,911,816,821.1

口				97	8.36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37%(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份额的比例合计为本基金资产的 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值比例 (%)		产净 值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824,532,435.05	92.16	1,790,062,846.67	9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824,532,435.05	92.16	1,790,062,846.67	93.6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增加约 3,945	增加约 6,750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减少约 3,945	减少约 6,750

注: 金额为约数,精确到万元。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30,562,118.25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1,982,915.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790,062,846.67 元,无第二或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24,532,435.05	91.80
3	固定收益投资	48,012,598.80	5.35
	其中：债券	48,012,598.80	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24,129,196.61	2.69

	合计		
8	其他各项资产	1,547,381.18	0.17
9	合计	898,221,611.6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982,915.60	4.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982,915.60	4.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29,683.20	0.6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012,598.80	5.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8005	国开 1701	417,990	41,982,915.60	4.69
2	113011	光大转债	57,360	6,029,683.20	0.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构建本基金的核心组合，具体策略如下：首先，本基金在历届获得“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单只基金奖项的基金中筛选出所有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和开放式混合型基金。然后，从收益能力、稳定性、风险水平和管理人角度对基金进行评分做二次筛选。最后，基金经理在金牛基金库中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核精选出一定数量的基金，并持续跟踪基金组合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另外，在管理人判断市场是否具有明显的趋势性投资机会的基础上，本基金适度投资其他类型基金，从而努力获取超额收益或降低组合风险。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所投资的子基金运作期内未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事项。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63412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52,635,394.38	145,378,959.28	16.25	否
2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	契约开放式	41,976,841.59	138,510,984.19	15.48	否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A	契约开放式	99,294,801.76	126,859,038.73	14.18	否
4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契约开放式	52,594,772.97	115,750,576.35	12.94	否
5	000251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契约开放式	50,862,288.02	95,163,340.89	10.64	否
6	450002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契约开放式	75,835,624.23	75,873,542.04	8.48	否
7	160716	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36,338,860.15	49,268,226.59	5.51	否
8	481001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A	契约开放式	119,286,022.28	28,831,431.59	3.22	否
9	510500	南方中	交易型	4,377,10	19,482,4	2.18	否

		证 500ETF	开放式	0.00	72.10		
10	512010	易方达 沪深 300 医药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3,269,2 00.00	17,608,2 28.40	1.97	否
11	110016	易方达 货币 B	契约开 放式	10,680,5 37.75	10,680,5 37.75	1.19	否
12	110025	易方达 资源行 业混合	契约开 放式	1,444,28 3.88	1,125,09 7.14	0.13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984.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3,006.98
4	应收利息	1,193,375.70
5	应收申购款	218,013.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7,381.18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6,029,683.20	0.67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856	45,697.91	83,763,182.61	7.37%	1,052,104,154.42	92.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16,724.53	0.05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159,466,781.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4,483,681.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187,408.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46,803,752.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5,867,337.0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8 年 9 月 11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章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 11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是 2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海通证券 2 只交易单元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

		比例		比例				比例
申万宏源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179,515,022.80	100.00%	286,000,000.00	74.09%	-	-	369,107,254.15	41.42%
上海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100,000,000.00	25.91%	-	-	521,929,092.23	58.58%
中金公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QDII、FOF 基金 2017 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1-0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1-1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1-30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3-30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中国证券报》、《上	2018-04-25

	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4-27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5-04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5-17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6-14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6-14
11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6-26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6-30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QDII、FOF 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7-03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7-06
1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7-28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8-10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8-30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08-30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	2018-09-11

		时报》	
2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寄送纸质对账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12-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66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747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410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 412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8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 （二）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报告期内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